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地點：巨震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5)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779,692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47,580,974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4,289,974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59.64%

出席董事：黃正怡、黃正忠、魏永篤、林進能、黃逸揚、黃逸帆(視訊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吳素環、張瑩玲、陳國安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張仕翰律師

主席：黃正怡 董事長



記錄：連惠珠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詳附件四。
- (五)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五。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580,97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443,169權 (含電子投票44,152,169權)	99.71 %
反對權數：10,884權 (含電子投票10,884權)	0.02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6,921權 (含電子投票126,921權)	0.2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9,008,61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5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580,97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466,209權 (含電子投票44,175,209權)	99.75 %
反對權數：12,734權 (含電子投票12,734權)	0.02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2,031權 (含電子投票102,031權)	0.21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前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580,97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464,752權 (含電子投票44,173,752權)	99.75 %
反對權數：11,186權 (含電子投票11,186權)	0.02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036權 (含電子投票105,036權)	0.2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前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580,97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462,243權 (含電子投票44,171,243權)	99.75 %
反對權數：12,036權 (含電子投票12,036權)	0.02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6,695權 (含電子投票106,695權)	0.2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9點18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四年度全球車市微幅成長，惟因地緣政治及競爭加劇影響售價，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營收表現微幅下滑。一一四年度AI伺服器產業持續高速發展，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伺服器散熱相關之「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專注前端市場以及產品工藝開發，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一一四年度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相較一一三年度大約持平，惟仍須持續關注受到疫情改變生活消費型態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影響。茲將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四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49.54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8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5.25 元，年減 44.79%。相較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 7.31 億元、每股盈餘 9.51 元，獲利年減主要係因一一三年度一次性之所得稅利益及大陸閒置廠房出售利益共計新台幣 2.36 億元，約當 EPS 3.0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954,066	5,041,489	-1.73%
營業毛利	1,168,949	1,248,574	-6.38%
營業利益	453,814	527,525	-13.97%
稅前淨利	601,010	822,773	-26.95%
本期淨利	417,999	731,026	-42.82%
基本每股盈餘	5.25	9.51	-44.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預測相比，營收達成率為 97%、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8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方向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及AI伺服器散熱相關領域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積極投入散熱領域，持續推進車用及伺服器散熱業務。同時持續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持續積極藉由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專注前端市場及產品技術開發，搶占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另由於地緣政治及關稅壁壘對供應鏈的衝擊，本公司積極加強全球化布局，分散供應鏈重組之風險。

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加強市場環境變化之掌握，以及前端技術、生產工藝迭代等。本公司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推進全球化布局，因應地緣政治風險。
3.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五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貿易壁壘及去全球化、持續發展的電動車產業、AI 伺服器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及股匯市變化等。

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短、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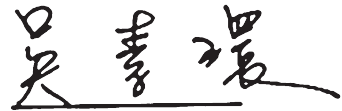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素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定期》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附件四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數額之關聯性，敘明如下：

-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本公司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其參酌條件為董事是否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任期內董事會出席率、是否參加當年度股東會、擔任董事之職務內容，同時亦參照當年度稅後純益成長率做為評估分配董事酬金總額之依據，授權董事長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斟酌調整各董事之分配金額，綜合以上評估事項，因 114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下降 42.82%，使 11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酬金較 114 年度決議之金額減少 31.09%。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自當選日起，提供每名獨立董事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參萬元。獨立董事若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受委託日起，提供每一功能性委員身份之報酬，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伍仟元。

- 三、114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黃正怡	3,934	3,934	0	0	883	883	42	42	4,859 0.66%	4,859 0.66%	0	0	0	0	0	0	0	0	4,859 0.66%	4,859 0.66%	無
董事代表人	林進能(註 2)	0	0	0	0	353	353	42	42	395 0.05%	395 0.05%	0	0	0	0	0	0	0	0	395 0.05%	395 0.05%	無
董事代表人	張原禎(註 1)	0	0	0	0	530	530	0	0	530 0.07%	530 0.07%	0	0	0	0	0	0	0	0	530 0.07%	530 0.07%	無
董事	黃正忠	0	0	0	0	883	883	42	42	925 0.13%	925 0.13%	4,047	4,047	108	108	82	0	82	0	5,162 0.71%	5162 0.7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永勤興業(股)公司	0	0	0	0	806	806	42	42	848 0.12%	848 0.12%	0	0	0	0	0	0	0	0	848 0.12%	848 0.12%	無
董事代表人	魏永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代表人	黃逸揚(註2)	0	0	0	0	353	353	42	42	395 0.05%	395 0.05%	3,017	3,017	99	99	40	0	40	0	3,551 0.49%	3,551 0.49%	無
董事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代表人	黃逸帆(註2)	0	0	0	0	279	279	42	42	321 0.04%	321 0.04%	0	0	0	0	0	0	0	0	321 0.04%	321 0.04%	無
獨立董事	吳素環	480	480	0	0	0	0	42	42	522 0.07%	522 0.07%	0	0	0	0	0	0	0	0	522 0.07%	522 0.07%	無
獨立董事	張瑩玲(註2)	480	480	0	0	0	0	42	42	522 0.07%	522 0.07%	0	0	0	0	0	0	0	0	522 0.07%	522 0.07%	無
獨立董事	陳國安(註2)	480	480	0	0	0	0	42	42	522 0.07%	522 0.07%	0	0	0	0	0	0	0	0	522 0.07%	522 0.07%	無

註1：113年6月21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2：113年6月21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37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亦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考量，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蔡蓓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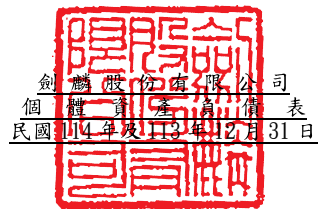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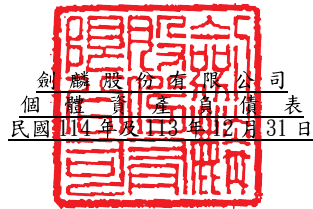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0,557		5		\$		189,80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5,807		2				3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79,000		1				400,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1,534		5				403,88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32		-				24,3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449		-				27,832		1	
130X	存貨	六(五)			531,444		7				524,385		7	
1410	預付款項				13,842		-				2,3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55		-				2,3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2,120		20				1,575,275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95,944		72				5,486,403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2,689		6				396,47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7,512		1				4,560		-	
1780	無形資產				11,804		-				19,8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2,966		-				36,7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68		1				60,0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4,183		80				6,004,064		79	
1XXX	資產總計		\$		7,496,303		100		\$		7,579,339		100	

(續次頁)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172	-	\$	8,5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8	-		92	-
2170	應付帳款			166,472	2		142,9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7,407	2		176,38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3,739	16		1,157,119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51	1		23,1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008	-		1,0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2	-		3,9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1,649	21		1,513,379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67,613	4		280,88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11,324	7		503,733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665	1		3,4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9,534	-		30,2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6,136	12		818,386	11
2XXX	負債總計			2,467,785	33		2,331,765	31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97,797	11		795,313	1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199,549	16		1,181,837	1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8,803	11		765,16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041	3		331,7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0,095	28		2,384,572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8,767)	(2)	(	211,041)	(3)
3XXX	權益總計			5,028,518	67		5,247,574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96,303	100	\$	7,579,3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006,863	100	\$ 1,979,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1,711,457)	(85)	(1,583,859)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5,406	15	395,683	2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105)	(3)	(68,229)	(3)
6200 管理費用		(184,828)	(9)	(181,26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18)	(3)	(55,0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01	-	9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950)	(15)	(303,527)	(15)
6900 營業利益		5,456	-	92,15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9,598	1	9,1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54,419	3	62,02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45,147	2	60,08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53,291)	(3)	(28,3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66,849	23	566,819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2,722	26	669,796	34
7900 稅前淨利		528,178	26	761,952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10,179)	(5)	(30,926)	(2)
8200 本期淨利		\$ 417,999	21	\$ 731,026	3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679)	-	\$ 6,6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36	-	(1,3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43	4	150,854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5,569)	(1)	(30,17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8,531	3	\$ 126,005	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6,530	24	\$ 857,031	4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5		\$ 9.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9		\$ 9.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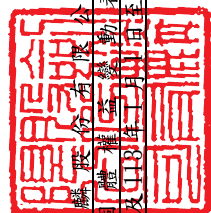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331,725)	\$ 4,363,570
本期淨利	-	-	-	-	731,026	-	731,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21	120,684	126,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347	120,684	857,03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873	-	(50,87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26	(5,826)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	(378,901)
現金增資	37,500	291,400	-	-	-	-	328,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909	-	-	-	-	16,90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59,973	-	-	-	-	59,9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	82	-	-	-	-	92
12 月 31 日餘額	\$ 795,313	\$ 1,181,837	\$ 765,168	\$ 331,725	\$ 2,384,572	(\$ 211,041)	\$ 5,247,574
1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95,313	\$ 1,181,837	\$ 765,168	\$ 331,725	\$ 2,384,572	(\$ 211,041)	\$ 5,247,574
本期淨利	-	-	-	-	417,999	-	417,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43)	62,274	58,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256	62,274	476,53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635	-	(73,6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684)	120,684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15,782)	-	(715,7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84	17,712	-	-	-	-	20,196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797	\$ 1,199,549	\$ 838,803	\$ 211,041	\$ 2,130,095	(\$ 148,767)	\$ 5,028,5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九)							
攤銷費用	六(十九)							
利息收入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				(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應收帳款								(
其他應收款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				(
預付款項				(				(
其他流動資產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合約負債-流動				(				(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				(
其他流動負債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				(
支付之利息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採用權益法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收取之股利	六(六)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三)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三)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46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亦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考量，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9,829	11		\$			610,28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71,071	4					284,39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79,000	1					400,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3,819	19					1,272,93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8,606	1					207,144	3	
130X	存貨	六(六)				1,239,247	19					1,207,667	18	
1410	預付款項					91,373	1					46,4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35	-					6,2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42,265	56					4,035,098	5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853,410	13					761,33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40,709	27					1,829,22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0,752	2					60,364	1	
1780	無形資產					24,033	-					34,8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1,948	1					45,6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1,855	1					79,8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2,707	44					2,811,251	41	
1XXX	資產總計		\$			6,734,972	100		\$			6,846,349	100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	172 -	\$	9,956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八)		88 -		92 -
2170	應付帳款			305,875 5		273,18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60,389 5		370,4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376 1		43,081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1,130 -		2,4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570 -		6,2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75 -		5,5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0,475 11</u>		<u>711,116 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67,613 4		280,886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903 -		25,5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41,028 8		535,21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957 1		4,7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7,478 1		41,2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5,979 14</u>		<u>887,659 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06,454 25</u>		<u>1,598,775 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97,797 12		795,313 1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199,549 18		1,181,837 1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8,803 12		765,16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041 3		331,72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0,095 32		2,384,572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8,767) (2)	(	211,041) (3)
3XXX	權益總計			<u>5,028,518 75</u>		<u>5,247,574 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734,972 100</u>	\$	<u>6,846,349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954,066 100	\$ 5,041,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	(3,785,117) (76)	(3,792,915) (75)
5900 營業毛利		1,168,949 24	1,248,574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6,944) (3)	(155,954) (3)
6200 管理費用		(420,942) (9)	(414,34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83) (3)	(153,5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534 -	2,7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5,135) (15)	(721,049) (15)
6900 營業利益		453,814 9	527,52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36,657 1	41,983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6 -	3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二十)	121,125 2	266,537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二)	(10,922) -	(13,6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196 3	295,248 6
7900 稅前淨利		601,010 12	822,77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3,011) (3)	(91,747) (2)
8200 本期淨利		\$ 417,999 9	\$ 731,026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679) -	\$ 6,6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36 -	(1,3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43 1	150,85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5,569) -	(30,1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31 1	\$ 126,00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530 10	\$ 857,031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7,999 9	\$ 731,02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6,530 10	\$ 857,031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5	\$ 9.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9	\$ 9.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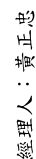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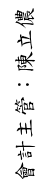
附註	歸屬普通股	於本公司保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主權之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331,725)	\$ 4,363,570	
本期淨利	-	-	-	-	731,026	-	731,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21	120,684	126,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347	120,684	857,03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873	-	(50,87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26	(5,826)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	(378,901)	
現金增資	37,500	291,400	-	-	-	-	328,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909	-	-	-	-	16,90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59,973	-	-	-	-	59,9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	82	-	-	-	-	92	
12 月 31 日餘額	\$ 795,313	\$ 1,181,837	\$ 765,168	\$ 331,725	\$ 2,384,572	(\$ 211,041)	\$ 5,247,574	
1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95,313	\$ 1,181,837	\$ 765,168	\$ 331,725	\$ 2,384,572	(\$ 211,041)	\$ 5,247,574	
本期淨利	-	-	-	-	417,999	-	417,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43	62,274	58,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256	62,274	476,53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635	-	(73,6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684	(120,684)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15,782)	-	(715,7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84	17,712	-	-	-	-	20,196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797	\$ 1,199,549	\$ 838,803	\$ 211,041	\$ 2,130,095	(\$ 148,767)	\$ 5,028,5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1,010	\$ 822,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九) 185,641	189,69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6,194	18,73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534)	(2,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二十) (13,604)	(27,245)
利息費用	10,922	13,608
利息收入	(36,657)	(41,9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6,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8)	(9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	(134,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26	7,924
應收票據	(285)	11
應收帳款	31,646	(29,058)
其他應收款	13,340	(16,745)
存貨	(31,580)	(203,722)
預付款項	(44,953)	7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97)	1,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84)	2,356
合約負債-流動	(4)	(1,961)
應付帳款	32,687	(36,550)
其他應付款	21,786	13,367
其他流動負債	(49)	(6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23)	(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1,844	592,120
收取之利息	18,485	41,983
支付之所得稅	(170,849)	(148,271)
支付之利息	(3,999)	(11,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481	474,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1,33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9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69,575)	(144,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8	6,502
取得無形資產	(7,64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63,370	39,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706)	(17,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087	(1,278,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	(382,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四) -	338,37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7,663)	(6,25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5,590)	(2,45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328,9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15,782)	(378,9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035)	(102,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11	109,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544	(796,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285	1,406,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9,829	\$ 610,2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六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四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5,837,34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17,999,279	
加：民國 114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743,1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		(41,425,615)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274,6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50,942,4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59,008,614)	(359,008,614)	每股 4.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791,933,883</u>	

註：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u>配合法令相關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_	第十四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訂最後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年2月26日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任程序】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定
9. (刪除)	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定本條刪除
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0.1 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0.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10.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0.6 (刪除) 10.7 (刪除) 10.8 (刪除)	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0.7 同一選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10.8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定